

**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
鑑定安置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補考處理原則**

一、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考生、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原複選鑑定測驗當日不得應試。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，訂於111年5月2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補考複選鑑定。

二、 補考對象及重要期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原複選鑑定測驗當日，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。

(二)補考日程公告：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，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(三)補考申請：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，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，於111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至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號碼：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五)補考日期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。

(七)成績複查：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至5月27日(星期五) 中午12時。

(八)報到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至6月1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。

(九)備取學生登記：111年6月6日 (星期一)至6月8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。

(十)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：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 下午4時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依適用對象而不提補考者，家長如需檢附相關證明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前向學校申請退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臺南市111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鑑輔會決議辦理。

**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補考修正期程**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初審報名	1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 至 3 月 18 日(星期五)	1.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,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。 2. 逾期不予受理。
初審結果公告	111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三)	在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布, 並寄發評量證。
初選	111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六)	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初選結果公告	111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三)	1. 在各承辦學校公布, 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 2. 初選通過者請於 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, 逾期視同棄權, 不得參加複選。
初選複查	111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 至 4 月 22 日(星期五)	1.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截止。(逾期不受理) 2.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, 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。
複選報名	11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25 日(星期一)	1. 上午 9 時至 12 時,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 2. 假日恕不受理,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。
補考日程公告	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前	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公布 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
複選	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	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補考申請	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 至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	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實施對象者, 請考生將經衛生局或相關單位通知書掃描或拍照, 於 111 年 5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寄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, 逾時不予受理。
公布補考考生評量證編號	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	將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介入措施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而無法參加複選鑑定測驗之考生評量證編號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複選補考	111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六)	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複選結果公告	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	在各承辦學校公布，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。
複選複查	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至5月27日(星期五)	1. 至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截止。(逾期不受理) 2.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，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。
錄取學生報到	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至6月1日(星期三)	1. 至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截止。 2. 持「安置同意書」、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向各報考學校報到。 3. 外校生須另持「轉學證明書」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完成轉學手續。 4. 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。
備取學生登記	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6月8日(星期三)	1. 至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截止。 2. 持「安置同意書」、「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，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，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，登記後不得再更動(視為放棄原報考學校遞補資格)，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。 3. 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。
備取學生登記結果公告	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	當日下午4時前在各承辦學校公布登記結果。 外校生須另持「轉學證明書」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完成轉學手續。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。